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37,444	1,209,103
銷售成本		<u>(1,179,735)</u>	<u>(1,140,357)</u>
毛利		57,709	68,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16,249	10,268
行政開支		(79,966)	(64,569)
研發成本		(10,547)	(9,109)
其他經營開支		(113,525)	(15,756)
融資成本	4	<u>(12,140)</u>	<u>(8,340)</u>
除稅前虧損	5	(142,220)	(18,760)
所得稅開支	6	<u>(3,231)</u>	<u>(3,6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145,451)</u></u>	<u><u>(22,372)</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2,09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91
	—	(2,00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244)	33,764
本年度海外業務取消註冊之重新分類調整	(889)	—
	(19,133)	33,764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9,133)	31,75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9,133)	31,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4,584)</u>	<u>9,38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2.42 港仙)</u>	<u>(0.37 港仙)</u>
攤薄	<u>(2.42 港仙)</u>	<u>(0.3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11	100,40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6,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3,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	14,8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166</u>	<u>118,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	345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	9,741
貿易應收款項	9	93,736	295,413
合約資產		232,5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43	89,9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922	—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可收回稅項		291	12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4,934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7	245,619
流動資產總額		<u>669,060</u>	<u>718,882</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	12,267
應付貿易款項	10	164,178	195,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3,428	22,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7,069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1	5,033	20,559
應付稅項		—	2,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759
流動負債總額		<u>319,708</u>	<u>263,729</u>
流動資產淨額		<u>349,352</u>	<u>455,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518</u>	<u>573,92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8,739	16,38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1	243,009	24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87</u>	<u>4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235</u>	<u>259,879</u>
資產淨額		<u>151,283</u>	<u>314,0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2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u>127,537</u>	<u>290,301</u>
權益總額		<u>151,283</u>	<u>314,0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千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物業維修保養及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於年內產生之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237,444	—
樓宇建造	—	284,78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244,794
物業維修保養	—	432,988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	246,532
	<u>1,237,444</u>	<u>1,209,103</u>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服務類型	樓宇建造	改建、 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物業 維修保養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總計
銷售貨品	—	—	—	66	66
建造服務	277,616	421,667	—	—	699,283
維修保養服務	—	—	538,095	—	538,09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7,616</u>	<u>421,667</u>	<u>538,095</u>	<u>66</u>	<u>1,237,444</u>
地域市場					
香港	117,042	414,934	538,095	—	1,070,071
中國內地	—	—	—	66	66
新加坡	160,574	6,733	—	—	167,30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7,616</u>	<u>421,667</u>	<u>538,095</u>	<u>66</u>	<u>1,237,44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	—	—	66	66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277,616	421,667	538,095	—	1,237,37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7,616</u>	<u>421,667</u>	<u>538,095</u>	<u>66</u>	<u>1,237,444</u>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完成之履約責任確認之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建造服務

1,186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造服務

該履約責任於服務獲提供時隨時間推移達成，付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到期應付。客戶會保留若干百分比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此乃由於合約訂明本集團收取末期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於特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是否滿意。

銷售物料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外，履約責任於交付材料後完成且通常於交付時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完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780,192

一年以上

801,867

1,582,059

預期超過一年方獲確認的有關建造服務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6,552	4,59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42	—
銀行利息收入	3,696	3,38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266
政府補貼	1,285	—
其他	697	2,031
	<u>12,472</u>	<u>10,268</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85	—
	<u>3,777</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6,249</u>	<u>10,268</u>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及
- (d)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方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總辦事處之收益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回收稅項、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及債務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概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讓(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7,616</u>	<u>421,667</u>	<u>538,095</u>	<u>66</u>	<u>1,237,444</u>
分部業績：	<u>25,795</u>	<u>7,140</u>	<u>31,261</u>	<u>(140,935)</u>	<u>(76,739)</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8,243
行政開支					(61,584)
融資成本					<u>(12,140)</u>
除稅前虧損					<u>(142,220)</u>
分部資產：	<u>64,139</u>	<u>107,029</u>	<u>160,503</u>	<u>74,492</u>	<u>406,163</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7,063</u>
資產總額					<u>733,226</u>
分部負債：	<u>56,267</u>	<u>101,009</u>	<u>115,961</u>	<u>25,419</u>	<u>298,656</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3,287</u>
負債總額					<u>581,9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64	—	506	3,929	7,899
資本開支	1,112	—	486	49,218	50,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9,915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2,478	62,4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961	9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84,789</u>	<u>244,794</u>	<u>432,988</u>	<u>246,532</u>	<u>1,209,103</u>
分部業績：	<u>28,701</u>	<u>13,307</u>	<u>29,748</u>	<u>(19,222)</u>	52,534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89
行政開支					(64,569)
融資成本					(8,3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3,474)</u>
除稅前虧損					<u>(18,760)</u>
分部資產：	61,507	57,001	156,592	191,803	466,90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70,752</u>
資產總額					<u>837,655</u>
分部負債：	69,805	45,984	101,757	1,178	218,72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4,884</u>
負債總額					<u>523,60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37	—	83	5,943	7,963
資本開支	1,498	—	252	32,673	34,4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11,000</u>	<u>11,000</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70,071	811,265
新加坡	167,307	151,306
中國內地	<u>66</u>	<u>246,532</u>
	<u>1,237,444</u>	<u>1,209,103</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經營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473	30,280
新加坡	4,124	4,677
中國內地	<u>50,569</u>	<u>80,28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8,166</u>	<u>115,24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34,113	469,565
客戶B ²	285,188	不適用 [#]
客戶C ³	<u>不適用[#]</u>	<u>235,377</u>

¹ 來自樓宇建造及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²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³ 來自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的收益。

[#] 來自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9,513	5,961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	65	7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562	2,300
	<u>12,140</u>	<u>8,34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79,735	894,712
售出存貨的成本	—	245,645
折舊**	7,899	10,812
研發成本	10,547	9,1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1,962	3,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69	728
核數師酬金	1,908	1,4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86,657	83,039
退休計劃供款*	3,318	3,470
	<u>89,975</u>	<u>86,509</u>
外匯差額，淨額 [#]	2	55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9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9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478	11,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3,47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金額約1,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4,000港元)及約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2,000港元)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評稅溢利的稅款，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484	5,2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	(115)
即期—其他地方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95)
年內支出稅項總額	<u>3,231</u>	<u>3,612</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45,451)	(22,37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60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5,451)</u>	<u>(20,31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債券	—	400,000,000
	<u>6,000,000,000</u>	<u>6,400,000,00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考慮到可轉換債券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忽略。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0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214	253,676
減值	<u>(73,478)</u>	<u>(11,000)</u>
	93,736	242,676
應收保固金(附註)	—	<u>52,737</u>
	<u>93,736</u>	<u>295,413</u>

附註： 該金額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固金，其中約23,109,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超過十二個月予以收回或結算。該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上一年度，約10,28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本集團尋求保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6,966	199,470
1至3個月	6,011	1,711
超過3個月	759	41,495
	<u>93,736</u>	<u>242,6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u>62,478</u>	<u>11,000</u>
年末	<u>73,478</u>	<u>1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率	0%	0%	0%	98.98%	43.94%
總賬面值(千港元)	86,583	4,466	1,928	74,237	167,214
預期信貸損失(千港元)	<u>—</u>	<u>—</u>	<u>—</u>	<u>73,478</u>	<u>73,4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量)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1,000,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約為85,0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單獨或集體評估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920
逾期少於3個月	5,964
逾期超過3個月	<u>706</u>
	<u><u>168,590</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5,957	129,409
應付保固金	<u>58,221</u>	<u>66,267</u>
	<u>164,178</u>	<u>195,676</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01,122	121,026
1個月至3個月	1,825	2,859
超過3個月	<u>3,010</u>	<u>5,524</u>
	<u>105,957</u>	<u>129,409</u>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結清。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包括(i)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延期)(二零一八年：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屬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及(ii)約5,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5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利率3.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約7,0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屬免息，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方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轉換條件獲達成或修改，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5年)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故轉換條件並未達成，且不會進行強制性轉換。到期後可換股債券須悉數贖回。

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類似債券(不帶轉換權)同等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分配為權益組成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24,000</u>
負債組成部分		
於年初	16,383	14,323
利息開支	<u>2,356</u>	<u>2,0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739</u>	<u>16,383</u>
權益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46</u>	<u>11,7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20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8.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樓宇建造分部的毛利率降低。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年內的業績顯著下降可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12.4百萬港元；
- (ii) 行政開支增加約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及
- (iii) 毛利減少約11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2.42港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37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

經營業績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工程變更通知單收回一筆可觀的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全面運營，其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更多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45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年初在香港獲得一個大型項目確認更多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面運營。該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貢獻約67%的分部收益。

相反，分部溢利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個大型項目竣工而產生的額外建造成本。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與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於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991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部分歸因於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貢獻較少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分部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香港兩個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全面運營。

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其中一個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取得之合約價值約為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面運營。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約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銷售物料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4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石墨烯的銷售主要指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研究機構及製造商銷售以作應用測試用途。就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出售二氧化鈦（被廣泛運用於色素、遮光劑及食用色素）。

分部虧損約為1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9.9百萬港元及約62.5百萬港元，以及確認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合共約28.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建築相關業務

香港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下跌。冠狀病毒之爆發已使原本不佳情況更加惡劣。建築行業，特別是私營界別，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下滑。為克服該衰退期，本集團將控制其運營成本於理想水平，並且我們亦積極爭取更多商機，以保持本集團之發展。

於過去幾個月，全世界一直與冠狀病毒鬥爭，該病毒已破壞新加坡之供應鏈及人力流動。面臨若干挑戰，本集團於新加坡已製定預防行動計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該情況。包括健康聲明及體溫測量之行動計劃已在公司範圍內於各項目地點以及總部實施。就業務連續性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材料供應商，透過設置緊急協議來管理其人力資源以及限制風險敞口。本集團保持敏捷且密切關注新加坡及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適應形勢。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

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6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8.9百萬港元)及約3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2.09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3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25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3百萬港元)及約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並扣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3.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4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百萬港元)，而當中約2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百萬港元)信貸融資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因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求。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以及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90
貿易應收款項	—	10,283
其他應收款項	6,277	21,793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675	—
銀行存款	57,974	57,305
銀行現金	—	346
	<u>75,926</u>	<u>134,550</u>
抵押作為一名關聯方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存款	116,960	—
	<u>116,960</u>	<u>—</u>
總計	<u>192,886</u>	<u>134,550</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i) 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戴加龍先生（「戴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戴先生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0.3港元（「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與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周先生」，即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與Mega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約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iv) 與八名投資者(「投資者」)(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聯)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因此，合共900,000,000股總面值9,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已獲現金認購並向認購方(包括戴先生、Mega Start及投資者)正式配發及發行，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現金認購並向Mega Start正式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9,00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認購股份數目指下文所載股份拆細前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誠如附註12所載，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條件未達成，故不會進行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應用	將予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 及配套设施	20	(17)	3
安裝生產線	110	(48)	62
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	60	(19)	41
為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 及與政府單位及 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20	(9)	1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總計	<u>289</u>	<u>(172)</u>	<u>117</u>

誠如下文「報告期後事項」所述，無錫泰科曾為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鑒於本公司的當前業務運營及資金需求，約11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並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股份拆細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約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自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建造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性。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石墨烯生產分部的風險

- (i)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金融風險

- (i)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金融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總額為116,96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於中國成立並由一名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債務。該存款抵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u>121,258</u>	<u>116,29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建築	—	—
廠房及機器	<u>11,781</u>	<u>34,649</u>
	<u>11,781</u>	<u>34,6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920,264	392,741	(308,847)	1,004,158
物業維修保養	2,139,873	923,625	(1,008,852)	2,054,646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u>585,895</u>	<u>142,682</u>	<u>(308,214)</u>	<u>420,363</u>
	<u>3,646,032</u>	<u>1,459,048</u>	<u>(1,625,913)</u>	<u>3,479,167</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期間，周哲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乃董事會內之職位，負責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予聯席主席之行政職能。按董事會決定，周先生及戴先生將肩負董事會的行政職能，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彼等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A.2部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責及責任而言，此等職責及責任將會由周先生肩負。

此外，戴先生（另外一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石墨烯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計劃，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履行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等執行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其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當有明確的區分。

根據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人才組成)。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足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分立須明確及以書面界定。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承押人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

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就披露於先前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其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發行人策略目標時所能接受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並維持合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應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進行監督，且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董事會確認的上述缺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確認，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同。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

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並不就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出基礎。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為 貴公司之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總值為151,2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為145,451,000港元，其中，無錫泰科分別貢獻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35,000元(相當於145,070,000港元)及分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18,354,000元(相當於138,746,000港元)。無錫泰科的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載列於附註39。於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無錫泰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於無錫泰科各類賬目餘額及交易的審核中遇到的若干範圍限制載列如下。

1. 無錫泰科之潛在關聯方交易

我們注意到無錫泰科與若干公司間的以下交易於有關情況下存在異常且可能顯示其與無錫泰科存在關係。然而， 貴集團並無將無錫泰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1.1 向江陰友佳轉讓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進行了多項交易，江陰友佳之法定代表人為 貴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 貴公司董事將江陰友佳視為一名關聯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該期間僅與江陰友佳的關聯交易已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1.1.1 將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新晁順」）退還的採購按金轉讓予江陰友佳

如下文第1.3節所進一步說明，無錫泰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應收新晁順有關採購存貨的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晁順將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退還予無錫泰科。然而，無錫泰科隨後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江陰友佳，以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的款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及與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電郵地址相同。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自新晁順獲得關於上述按金退款以及轉讓有關已退還採購按金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存貨採購按金的人民幣7,020,000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分類及披露。

1.1.2 轉讓出售一輛汽車收取之所得款項至江陰友佳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以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7,368,000港元）出售一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相當於6,522,000港元）之汽車，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人民幣869,000元（相當於1,016,000港元）。無錫泰科的管理層表示該銷售乃透過一間公司（「公司A」）及無錫泰科之一名銷售人員向一名第三方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自公司A及該銷售人員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2,105,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5,263,000港元）。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公司A或該銷售人員均非最終買家，且該出售安排由無錫泰科前管理層指導。

無錫泰科並未自該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300,000元獲轉讓至江陰友佳作為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之款項。

我們無法獲得出售該汽車之充足書面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出售是否已妥當進行及入賬以及無錫泰科進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之汽車銷售、銷售代價人民幣5,431,000元（相當於6,352,000港元，扣除增值稅）以及出售虧損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169,000港元）是否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當計量及呈列。我們無法獲得於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之後轉讓其他應收款項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我們亦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來自各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是否已妥當分類或披露或該等應收款項及出售交易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披露為應收江陰友佳款項及關聯方交易。

1.2 自無錫泰奧益貿易有限公司（「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

無錫泰科自無錫泰奧益採購合計人民幣29,490,000元（相當於34,492,000港元）的設備，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錫泰奧益作出人民幣15,590,000元（相當於18,234,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相當於13,871,000港元）的付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無錫泰科的電話號碼與江陰友佳相同，電郵地址與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相同。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無錫泰科當時財務經理（「財務經理」）之陳述，無錫泰奧益先前由戴加龍先生管理，而彼時由其女兒管理，且無錫泰科向無錫泰奧益之付款金額及付款方式由戴加龍先生決定並由財務經理執行。

由於我們無法就無錫泰奧益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上述關係之緣由取得合理解釋，故我們無法確定上述自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是否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1.3 自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新晁順」）採購原材料及向其支付之按金

新晁順為無錫泰科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自新晁順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1,638,000元（相當於13,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475,000元，相當於136,4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使用之原材料向新晁順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為採購按金。誠如上文1.1.1節所述，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與江陰瑞加電郵地址相同。

我們無法獲得新晁順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形成上述關係的原因的合理解釋。此外，我們無法釐定上述自新晁順之採購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及應收新晁順之採購按金是否應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4 來自無錫奇凱雲母材料有限公司（「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

無錫奇凱為無錫泰科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無錫奇凱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62,141,000元（相當於73,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158,000元，相當於85,174,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無錫奇凱重大延遲結算，無錫泰科錄得進一步減值62,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二零一六年前，無錫奇凱之原聯繫電話號碼屬於財務經理所有。無錫奇凱之聯繫電話號碼於二零一六年變更。

我們無法獲取合理解釋以說明無錫奇凱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於本年度安排授予無錫奇凱過度信貸之原因的充分解釋，其有別於過往年度。因此，我們無法釐定上述來自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儘管管理層告知我們，上文1.1所載與江陰友佳之交易並非關聯方交易，乃由於江陰友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關聯方且上文1.2至1.4所述實體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由於上文各段所述之原因，我們無法確定上述公司是否為關聯方及與上述實體之交易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鑒於識別多個未由管理層確認為關聯方的潛在關聯方，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是否完備，亦不確定是否存在需披露之任何進一步關聯方交易。因此，鑒於無錫泰科所進行的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重要性，其構成貴集團綜合淨資產及年度虧損之重大部分，我們無法合理確定：(i) 貴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分性；及(ii) 任何未識別關聯方交易之影響是否已於無錫泰科之資產及負債中妥為入賬，及對無錫泰科年內虧損的相應影響。

2. 物業、產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之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後為50,014,000港元。於年內，根據貴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所釐定之價值，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錫泰科之物業、產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且錄得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較高者。根據估值師擬備之估值報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重置成本模型，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不適用。然而，由於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特殊且缺乏更多審核憑證，我們無法確定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模型釐定的價值作為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是否合適。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否已妥為計量，亦無法確定相應減值虧損撥備49,915,000港元是否已妥為計量並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

3. 質押過往年度之定期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無錫泰科於過往年度在並無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證明的情況下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銀行訂立了四份存單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其中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總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之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屆滿，而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總金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之合同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根據法律意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質押合同不具法律效力，倘無錫泰科對質押合同項下的任何索賠採取法律行動，則可撤銷該質押合同，並因此將定期存款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當於126.8百萬港元)記錄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質押存款。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質押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定期存款是否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妥為分類或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妥為披露。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董事會謹此提供董事會的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僅供參考。

董事會回應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回應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誠如本公司先前的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與其有關之近期發展更新，董事會已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積極合作。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隨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委任獨立的法證會計專家羅兵咸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證團隊」)進行法務審閱，其目標為確定訂立存單質押合同之方式、涉及的有關人士及／或知悉的有關人士；及核查無錫泰科其他主要資產的狀況，包括機械及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任何潛在未記錄的或然負債及／或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重大發現公佈」)，發證團隊已完成法務審閱程序。本公司已刊發披露法務審閱重大發現之重大發現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發證團隊之發現並就法務審閱之充分性，法務審閱的重大發現及董事會之誠信發表意見。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聘請了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實體級監控環境；負責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無錫泰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銷售流程、採購流程、現金管理流程、銀行借款管理流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確定的重大發現或缺陷及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就處理法務審閱揭露之內部監控問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中。

本公司已指示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行動進行後續內部監控審核(「後續審核」)，該審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上旬完成。根據後續審核，本公司已於實體層面(尤其是檢測及管理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補救措施，惟風險監測活動的文件記錄及正在採取的風險管理行動的報告方面的持續改進以及向員工傳達公司治理政策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後續審核並無涵蓋就已發現的無錫泰科之內部監控缺陷實施補救行動，乃由於無錫泰科已被本集團出售。

3. 於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已就解除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與承押人銀行磋商。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
4. 自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以來，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對存單質押合同應當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提供建議，並指示中國法律顧問收集資料以撥備必要的文件，以對江陰友佳及有關方提出法律訴訟。鑒於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解除，本公司決定不再就追回質押存款對江陰友佳及有關方提出法律訴訟。
5. 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法證團隊揭露無錫泰科與另一間銀行(「第二承押人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未授權存單質押合同(「前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合同之法律效力提供建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有關訂立前存單質押合同之事實後，認為前存單質押合同之真實性尚不明確，及根據先前案例，前存單質押合同並無法律效力且中國法院可能宣佈其為無效。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無錫泰科其中一名客戶(「該客戶」)應付無錫泰科之貿易應收款項對其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江陰市人民法院(「法院」)開庭審理後，該客戶未出席法院聽證會或為該法律訴訟辯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法院下達了一項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收到判決(「判

決」)。根據該判決，無錫泰科勝訴，且客戶被責令於判決日期起十日內向無錫泰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2.1百萬元及利息。於本公佈日期，無錫泰科尚未收到該客戶任何付款。

7. 戴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且負責無錫泰科之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知悉存款質押前)且已身故。董事會知悉存款質押事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指派本集團副財務總監接管無錫泰科財務部門，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取代無錫泰科當時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職位。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無錫泰科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9.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實施及審核。於同日，張琬博士(本公司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以就監督本集團對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協助董事會。
10. 根據法證團隊之發現，董事會評估並分析了無錫泰科進行的交易，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應公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提供存款質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力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並協助核數師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

董事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理解由於法證團隊及核數師面臨的限制，審核保留意見屬不可避免。審核委員會對法務審閱是否充分之意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且無錫泰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及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離開本集團。因此無錫泰科相關的主要審核問題(包括存單質押合同事件及與潛在關聯方的各項交易)因出售無錫泰科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無錫泰科業務之影響及運營與本公司再無關係。

本公司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完成了內部監控審核，並實施了增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旨在改善本公司對不發表意見聲明中相關審核問題的監控，包括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及關連交易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委任合規主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所述的相關審核問題。

刊載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fa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之存單質押合同已屆滿且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已於同日釋放。
- (b)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泰科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於無錫泰科的已投資資本減少120,000,000港元，而彼時無錫泰科返還120,000,000港元予中國碳，其後中國碳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中國碳及無錫泰科的100%股權)的全部權益予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8,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d)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來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繼續暫停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股票的所有交易均已暫停。有關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以及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